项目编号：SXHC2025-138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二期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供 应 商：西安智蓝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9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中标人（乙方）：西安智蓝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二期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38**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智蓝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详见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导致甲方涉诉。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认乙方为（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二期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778600.00元（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含税）（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按以下优先顺序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方案

2.5. 响应文件

以上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制定时间较后的为准。

3. 考虑到甲方在乙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乙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全部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营。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合同期内，若因政府财政集中拨付原因致甲方收款滞后，进而致使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的情形，乙方应给予甲方充分的谅解和豁免责任，不视同甲方违约。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计人民币小写：23358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智蓝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0525400000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乙方对其提供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信息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剩余款项。考核评分如下：

运维费核算方法

1）按月考核，每月总分100 分，每月分别统计扣分情况，按月核算。

2）考核总分为 95分（含）以上时，甲方履行合同支付要求，全额支付乙方合同中运维费总额÷12（运维期为 12个月，按月核算）。

3）考核总分为 80 分（含）至 95分时，为初级警告，支付金额=考核得分/100* 当月运维费用。

4）当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下，或连续两月考核总分为90分以下时，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一半运维费用，乙方针对扣分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方案执行落实，方案执行费甲方酌情从运维费中扣除予以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时，不予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5）当月考核总分不足6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为90分以下时，为三级警告，扣除当月全部运维费用，乙方针对扣分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按照方案执行落实，整改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适时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分值
日常	周报编制	根据客户需求汇总统计前一	按甲方要求，乙方编制报告，	8

报表编写	情况	周服务器巡检数据。	少一次扣2分，总计8分。	
	月报编制情况	根据客户需求每月编制上月安全巡检数据报告。	按甲方要求，乙方编制报告，少一次扣5分，总计5分。	5
服务器巡检服务	服务器日志清理	每周对服务器日志进行清理。	每周对服务器日志进行清理，未按时清理，一次扣1分，总计4分。	4
	服务器使用情况	每周对服务器使用情况相关设备的可用率、CPU利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空间占用率等进行巡检并记录，及时发现故障。	每周对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否则按次扣分，未按时检查，因检查未发现隐患导致故障，一次扣1分，总计4分。	4
	系统及数据库运行情况	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	每周对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否则按次扣分，未按时检查，因检查未发现隐患导致故障，一次扣1分，总计4分。	4
	系统质量评估	故障次数和历时；用户申告次数和修复及时率，发生安全事件的次数、类型和影响	根据故障次数、历时及响应处理时效性进行检查，响应不及时一次扣1分，总计6分。	6
	响应实效	人员接到甲方临时指派的运维任务或故障处理的响应实效。	指派的运维任务或故障未及时响应，未按时处理，一次扣4分，总计8分。	8
安全巡检	系统安全巡检	服务器弱口令强度检查等。	每月对系统安全状态进行巡检，未按时巡检，因巡检未发现隐患导致故障，一次扣2分，总计4分。	4
	数据安全运维	数据管理合规性、数据备份合规性、数据恢复合规性等。	每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数据安全运维操作过程合规检查，未按时检查扣1分。因未检查而产	6

			生隐患，一次扣3分，总计6分。	
人员考核	人员素质	人员着装、人员行为、工位清洁，人员技术业务水平、管理能力及敬业爱岗精神等	人员综合素质进行检查，出现一次问题扣1分，总计5分。	5
	资料整理	各类技术、业务文件和资料要集订成册后归档。	提供本项目内的各类资料及时归档，如若缺失，未按时提交资料，一次扣1分，总计6分。	6
	需求响应	用户针对该系统提出的功能优化和升级等需求，经评估后确认需要完成的内容，需按期完成。	未按约定内容完成，一次扣5分，总计15分。	15
数据维护	数据备份	数据定期备份及异常情况下的恢复。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完成，一次扣1分，总计5分。	5
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非外部影响情况下（如网络供应商问题、云服务器运维方问题）系统非正常停运24小时及以上，或因乙方失误导致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系统数据丢失、泄露、有关设备损坏。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影响程度，由甲方酌情扣除分数，上限 20 分。未出现重大影响不扣分。	20
注：	1. 运维期间得到甲方肯定并提出嘉奖或收到表扬信的，1 次加 10 分； 2. 运维期间有突出贡献得到甲方认可的，1 次加 10 分； 3. 运维期间被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1次扣10分。			

6.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付款金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核验无误后按照内部流程安排付款。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5运维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年。

6.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实施部署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二期平台软件在合同期限内正常、稳定运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甲方约定不同的，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提供服务，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乙方指定（姓名：张映锐 、联系方式：18292536830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安排适格人员或服务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更换人员，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考核标准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运维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调查核实，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进行运维、报告或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需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甲方商务、财务等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等诉讼，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4. 除日常运维外，甲方有其他需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通知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需求提出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5. 乙方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形成的资料，返还文件后的备份、存档应当销毁、删除、格式化处理。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合同中乙方义务范围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中乙方义务范围并发生的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8. 乙方应安排适合人员投入工作，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安排适合人员或服务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10.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派出的人员须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应当

保证项目负责人以及提供服务人员的稳定，如发生人员变更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乙方人员引发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1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合同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12.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履行义务，则视为迟延履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3.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附件、项目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确认签署的补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4.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示的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交付成果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按

照考核标准承担相应后果。同时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与赔偿，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对第三方的履行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齐。

6. 本协议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减少违约损失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按照约定扣除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 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任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应支付费用。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送达

1.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当当面或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递送，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不论拒收还是退回，在投递三天后即视为送达。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双方应保留发送记录。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送达。

（1）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2）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法院；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照考核标准承担相应后果。同时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与赔偿，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对第三方的履行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齐。

6. 本协议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减少违约损失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按照约定扣除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 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任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应支付费用。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盖章）

地址：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 2010 0100 1519 18

电话：029-86787854

签订日期：2025.9.19

乙方：西安智蓝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号：6105 0170 5254 0000 0564

电话：17392973106

签订日期：2025.9.19